

簽 於 課務組

日期：115年5月1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修正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部分條文，請核示。

說明：

- 一、為拓展學生學習資源並落實校際合作，配合本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與「國立臺灣大學全國夏季學院」之選課協議，擬開放新生入學前於該學院修習之博雅課程得申請抵免。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增列預修「共同課程」之抵免規範。
- 二、為保障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學生之受教權益，針對已累積足額學分之新生，擬明定其得依抵免結果申請「提高編級」，以利銜接符合其學力程度之年級而增訂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範。針對「提高編級」之規範，內會註冊組及進修部註冊組。
- 三、抵免學分作業已採線上系統審核辦理，現行條文關於紙本審核之程序說明已不符現況。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調整抵免審核程序之文字敘述。
- 四、檢附「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擬辦：奉核可後，提送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註冊組、註冊組、課務組

1151000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課務組

1151000110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辦事員 陳秋姘 <sup>0514</sup> <sub>1441</sub>	請參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意見， 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組長 吳慧君 <sup>0514</sup> <sub>1456</sub>	
教務長 林正堅 <sup>0518</sup> <sub>0950</sub>	
	副校長 趙貴祥 <sup>0522</sup> <sub>1510</sub>
組員 蔡沛珊 <sup>0518</sup> <sub>0948</sub>	簡任秘書 施慧敏 <sup>0520</sup> <sub>0739</sub> 代
專員 徐惠珍 <sup>0522</sup> <sub>1338</sub>	簡任秘書 施慧敏 <sup>0522</sup> <sub>1425</sub>

裝  
 訂  
 線  
 1151000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學生未具有雙重學籍且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學生於高職(含綜高)修業期間，預修之技專院校專業、<u>共同課程</u>及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領有學分證明者。</p> <p>八、略。</p> <p>九、略。</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未具有雙重學籍且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學生於高職(含綜高)修業期間，預修之技專院校專業及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領有學分證明者。</p> <p>八、略。</p> <p>九、略。</p>	<p>一、配合本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與台灣大學全國夏季學院校際選課合作協議。</p> <p>二、未來入學本校新生如曾修習夏季學院寒、暑假所開博雅課程，得以入學時申請學分抵免。</p> <p>三、增列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共同課程」。</p>
<p>第九條 申請抵免之研究所、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研究所不含論文學分)，但曾在本校研究所肄業、大學部肄業及專科部肄(畢)業之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p> <p><u>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得依程序申請提高編級，其申請限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u></p> <p><u>一、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四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u></p>	<p>第九條 申請抵免之研究所、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研究所不含論文學分)，但曾在本校研究所肄業、大學部肄業及專科部肄(畢)業之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p> <p>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p>	<p>一、對於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且已累積大量學分之「新生」，其抵免學分達規範後，得申請提高編級。以利學生可直接銜接符合其學力程度的年級。</p> <p>二、本校入學新生得依本規範之學分範圍於註冊組填具相關表單，並經各系同意後提高編級。</p>

<p><u>二、二年制達三十六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u></p> <p>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p>		
<p>第十三條 <u>抵免科目學分採線上申請</u>，審核程序：</p> <p><u>一、</u>填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u>學生科目抵免申請表</u>」，<u>待</u>各單位審核通過後，<u>由</u>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存查登錄。</p> <p><u>二、</u>申請時，必須<u>上傳</u>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或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及欲申請抵免科目之課程內容證明(須有所、系、中心、室章戳<u>或</u>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章戳)。</p>	<p>第十三條 <u>抵免學分</u>之申請審核程序：</p> <p>一、申請時，必須<u>檢附</u>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或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及欲申請抵免科目之課程內容證明(須有所、系、中心、室章戳<u>及</u>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章戳)。</p> <p>二、填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u>新生科目抵免審查表</u>」後，<u>至</u>各審核單位審核通過後，<u>相關資料影本分送各所、系、中心、室及教務處</u>(進修部課務組)存查登錄。</p>	<p>一、因應本校抵免學分流程已採線上系統化，修正相關說明。</p> <p>二、調整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前後順序，以符合實際流程。</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u>施行</u>。</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u>實施</u>。</p>	<p>部分文字修正。</p>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

94年11月10日 11月份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9日 11月份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2日 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8月6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247 號函修頒  
 97年3月6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9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198 號函修頒  
 97年10月9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24日 勤益科大進推字第0973200201 號函修頒  
 100年6月23日 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7月7日 勤益科大務字第1001000232 號函修頒  
 101年5月17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2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216 號函修頒  
 102年4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2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202 號函修頒  
 103年6月1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7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325 號函修頒  
 104年12月1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12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41000558號函修頒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3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190號函修頒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36號函頒  
 110年9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296號函頒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274號函頒  
 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7月5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121400156號函頒  
 112年12月2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5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121400363號函頒  
 113年12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1月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41000007號函頒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實際需要訂定，據以處理本校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

第二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十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若為專科畢業生轉入本校者，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二年，始可畢業。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未具有雙重學籍且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學位學程)學生。

二、轉學生

(一)專科畢業生：

1. 二專、五專學歷者得辦理本校一、二年級課程抵免申請。

2. 五專學歷前三年不得申請課程抵免。

3. 專科畢業生不得申請二技課程抵免。

(二)學士肄業生：

可抵免本校與先前所修課程程度相當之課程，但為確保學習進度，大學前二年課程不得抵免大三、大四課程為原則。

(三)學士畢業生：

考量學歷認定及學習進度，不得申請抵免。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一)專科、學士畢業生：

不得抵免，但若有非納入畢業之學分，得提供原就讀學校相關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學士肄業生：

可抵免本校與先前所修課程程度相當之課程，但為確保學習進度，大學前二年課程不得抵免大三、大四課程為原則。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辦法規定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本學分證明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六、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專業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
- 七、學生於高職(含綜高)修業期間，預修之技專院校專業、共同課程及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領有學分證明者。
- 八、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者。
- 九、有關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實施辦法辦理。

第四條 辦理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
- 三、雙主修。

第五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

第六條 在學期間以校外學習成就申請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第七條 碩、博士班新生曾修畢教育部核准之研習班(含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若屬本校所開設課程可抵同科目之學分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若非本校所開課程則經相關任課教師審定簽字後予以抵免，最多為6學分。

第八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九條 申請抵免之研究所、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研究所不含論文學分)，但曾在本校研究所肄業、大學部肄業及專科部肄(畢)業之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得依程序申請提高編級，其申請限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

一、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四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二、二年制達三十六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十條 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至少達其所屬學制該學期下限學分規定。

第十一條 為保障學生畢業權益，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註冊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畢，但有特殊狀況者（詳如申請表），須於開學第三週前向課務單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展期審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課務單位審核通過後，將抵免資料送交各開課單位審查。學分審查結果最遲應於期中考前一週送達課務單位。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單位：

- 一、共同科目：通識教育學院、語言中心。
- 二、專業科目：各系（所）
- 三、體育：體育室。
- 四、軍訓：軍訓室。

第十三條 抵免科目學分採線上申請，審核程序：

一、填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科目抵免申請表」，待各單位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存查登錄。

二、申請時，必須上傳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或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及欲申請抵免科目之課程內容證明（須有所、系、中心、室章戳或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章戳）。

第十四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並存原成績表。

第十五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大陸地區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採計）。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施行。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修正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部分條文，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課務組	總 收 文 號	1151000110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註 冊 組	配合辦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small>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small> 湯瑞芬 0514 1505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small>組長</small> 彭玉滿 0518 0916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200px;"> <small>教務長</small> 林正堅 0518 0950       </div>		
進 修 部 註 冊 組	修正通過後，本組將配合辦理提高編級部分事宜。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small>組員</small> 陳穎芝 0518 1746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small>進修部 註冊組組長</small> 葉明宗 0519 0743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small>進修部 主任</small> 張傳旺 0519 2015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20px;"> <small>辦事員</small> 王麗惠 0519 1412       </div>		
進 修 部 課 務 組	配合辦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small>專任助理</small> 李莎百 0519 1436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small>進修部 課務組組長</small> 古峰昌 0519 1531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20px;"> <small>辦事員</small> 王麗惠 0519 1541       </div>		
博雅通識 教育中心	依據本校「課程訂定要點」，建議第三點第七項修正為「學生於高職(含綜高)修業期間，預修之技專院校專業科目、共同科目」及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領有學分證明者。」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small>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small> 夏平凌 0522 1039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small>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small> 李念晨 0522 1045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small>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small> 洪國智 0522 1322       </div>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